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19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96,580.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曾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及至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实际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有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目的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胡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可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不能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其他事项:如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刚先生提议回购股份事项,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10.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额为人民币1,499,016,564.0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法院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6.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6.63万元,对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应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撤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与原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公司”)或“卡友支付”,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额为人民币1,499,016,564.0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法院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6.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6.63万元,对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应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0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侯县闽侯镇竹垱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前在交易系统上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当累积投票(2人)
401	关于选举郑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郑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照拟定的网络投票系统
二、议案名称:福建实达集团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的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企业名称:福建省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熙熙网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优先表决权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会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数量为准,在差缺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按弃权计算。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同一表决权外,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东姓名、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做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参会,传真原件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6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侯县闽侯镇竹垱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70180、8379680
委托投票电话:真 真 0591-83781128
联系人:林正生、陈海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等事项分别进行编号。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二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二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二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二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二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三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三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三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三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三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四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四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四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四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四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四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五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五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五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五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五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五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六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六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六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六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六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六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七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七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七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七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七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七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八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八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八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八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八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八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八、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九、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选举事项,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股东每持有1股股票享有1个投票权且对选举编号为1至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选项。如股东持有上市外100股